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UCEK173(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松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捌仟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高德俊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
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
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 农副产品加工、零售; 职业中介
服务; 一般垃圾处理;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 建筑工程、消
防工程; 环保设备、环保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7号供销
大厦6楼661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7日

姓名 高德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9年12月27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官亭镇黄店村高家庄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5912271677

边角（废）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松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和地方政府关于废旧金属收购的管理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线下来的边角（废）料出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 协议达成

- 1、协议有效时间内的甲方生产线下来的金属边角（废）料交由乙方收购。
- 2、乙方应在本合约签订的3日内向甲方交纳2万元保证金。
- 3、保证金在本合约执行完结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全部或剩余部分（违约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 4、乙方应为合法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协议执行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约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形终止。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6小时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1000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 3、乙方上门收购物资时，至少应当有1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当此的收购业务负责。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出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第三条 装车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自备装盛物资的容器，在甲方厂房内装车时应由甲方专人操作行车或叉车，不得私自操作专控设备，违者后果自负。乙方凭叉车证借用甲方叉车，按照每车50元收取设备使用费，如甲方叉车需要使用无法借用时，乙方自行解决叉车问题。乙方叉车证需在管理中心备案。
- 2、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物品损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 3、所装货物应为双方当天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三倍的罚款。
- 4、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称重

- 1、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与甲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先由甲方相关人员安排空车过磅，空车过磅后方可装车，再找监磅人过磅，过磅后登记边角（废）料清单，经监磅人和乙方经



办人签字后交财务中心出纳，财务中心出纳开具“出门证”，甲方将“出门证”交予门卫，车辆方可离开。

2、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作弊行为，除了补上重量外，即行解除合同关系，并罚款2万元。

第五条 价格及付款

1、物资的收购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在每次的收购清单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定后的价格3个月内不变，3个月后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再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转账到甲方制定账户；

3、付款期限：双方约定，在装货后7天内付款，但未付货款累计不得超过保证金的70%，乙方逾期付款的，即行停止装货，并每日按未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按约定上门收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交付物资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15万元损失：

1) 不具备物资处置企业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3)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依法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购方（乙方）盖章：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25日



高佳俊



安全协议书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栢堰科技园玉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徽松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7号供销大厦6楼6613室

法定代表人：高德俊

鉴于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的 废料回收 工程。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各方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 安全注意事项：

- 1、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 2、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相关设备或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甲方认为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 3、乙方在甲方施工的活动范围应当限于指定区域，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其他区域或相关重要岗位。
- 4、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做好消防器材管理工作。造成消防器材或其他设施破坏的照价赔偿。

二、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 1、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正确使用、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应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2、乙方应当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需用电、用水应当告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由甲方安排水、电工供给。做好施工临时用电，不得私拉乱接；如需拆除水、气管道及供电线路的，应告知设备管理人员安排水、电工监管；应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 3、乙方须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前进行安全教育、设备检查，且要和施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在高架上施工的应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由于乙方安全及防护措施不力、未履行或未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期间，不得自作主张拆除及安装甲方现场设施；严禁酒后或带病状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打架斗殴、违章违纪、违反交通规则、违法犯罪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等。

若因乙方上述行为而造成施工人员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6、如出现违反以上任何情况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处以 100—5000 元罚款。

第三条 现场管理要求

1、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乙方在现场施工期间需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明确其负责现场安全监督、与甲方的工作沟通，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现场负责人：高德俊；联系电话：13275769656；身份证号码：340122195912271677

2、乙方使用及活动范围须遵守甲方规定，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对于乙方擅自扩大使用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可直接将乙方的施工材料予以转移或处理。乙方当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离开甲方公司，禁止逗留。

3、乙方对于允许使用的区域要做好区域规划，不得堵塞消防器材及消防通道，不同种类物品应分开摆放，所有物品应保证横平竖直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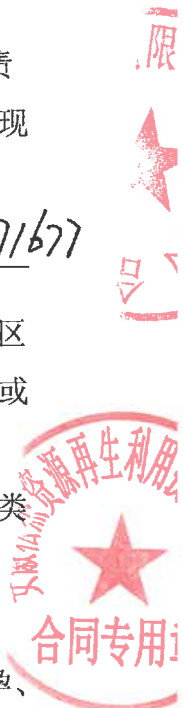
4、乙方要做好使用场地的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安排人员进行卫生值日。

5、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施工人员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带等），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8、乙方在施工期内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得力，并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否则不得开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意外伤亡或其他损害事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违反现场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 500 元至 5000 元施工费用，且累计计算，扣减的施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安全协议的内容遭到相关索赔或司法判定由甲方负担，乙方承诺在甲方实际负担后无条件等额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定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16号

签定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